

考察南洋华侨教育意见书

黄麟书编述

民国二十四年

附 考察南洋华侨教育日记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

黃麟書編述

攷察南洋華僑教育意見書

附 攷察南洋華僑教育日記

攷察南洋華僑教育意見書

黃麟書

引言

華僑爲革命之母，教育爲建國之基，我國僑民子弟，應如何教導訓練以養成其國家觀念，培植其民族意識，使永爲中華民國之國民，而不被同化於異族，實爲今日我國教育一重大問題，不容輕視者也。

往昔滿清政府，曠視僑民，視同化外，幾無教育之可言。迨民國成立，華僑於革命史上，屢建殊勳，國民政府，深感僑民教育之重要，乃分派專員視察，召開僑教會議，頒佈僑校規程，優待僑生轉學，對於僑教之發展與改善，均曾注意及之。民國二十一年中央僑務委員會更有僑民教育處

之設，於是僑委會乃與教育部同爲監督華僑學校之最高行政機關，而爲僑民教育計劃設施視察指導之總樞紐。

吾粵華僑數目，較各省爲特多；其僑居於南洋一帶者，又較其他各埠爲特衆。故粵僑子弟之就學南洋者其數量亦較大，而每年返粵升學轉學者復日有增加。更以地方關係，南洋僑校之向廣東教育廳立案，按期呈報表冊者，亦不下百數十間。此在歷史上與地理上言，廣東教育廳不啻爲南洋華僑學校就近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，自非親履其地，詳加視察，不易明瞭其實際情形，以爲整頓設施之根據。

此次麟書奉命前往考察，自七月十九日起程，至八月廿五日返粵，計時三十六日；路經美、英、暹、法、四國領土；到達菲律賓、星加坡、吉隆坡、霸羅、檳榔嶼、暹京、大城、阿欄、磅叻、金邊、西貢、堤岸各埠；參觀學校五十七間；同行者爲廣東軍事政治學校上校祕書張鏡輝，教育

廳第二科科长陳良烈，除將沿途視察所得，詳載「攷察日記」外；謹將個人對於華僑教育之經費、設備、課程、師資、轉學、管理各問題，分別陳述意見，以供採納，幸垂察焉。

一 經費問題

查南洋僑校之經費，多由當地各會館各商會或工商僑胞自行籌措，除月捐、年捐臨時捐外；間或舉行遊藝大會，售賣門券，以資募集。此外經常收入，則以徵收學費爲大宗。近年華僑經濟，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，定期認捐，逐漸減少；臨時勸募，亦屬無多。而學生家長因無力供給學費，不得已令其子弟停學者，又與日俱增；其幸得入學之貧苦兒童，又多請免半費或請免全費；以致學校經常收入，較前銳減。此次視察所至，各僑校之縮少班額，裁減人員，降低薪給，停止購置者，比比皆是，幾無一校不在

經濟困阨之中。故中學教師，有月支僅四五十元者；小學教師，有月支僅十餘元者；甚至有僅由學校供膳，并無薪給者；其艱苦情形，可想見矣。查國內公立學校經費，有出自國庫者，有出自省庫者，有出自縣市庫或各區鄉公所者，其來源固屬公款；即就私立學校而言，每年受政府之補助者，為數亦屬不少。則對於海外僑民學校，自應一視同仁，加以補助；蓋同屬實施國民教育之場所，固無分於國內與國外也。

民國十八年，中央僑務委員會，曾呈請國府，由國庫每年撥款五十萬元，為補助僑民教育經費。但延至去年，始由行政院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自廿二年度下學期起，每月補助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，廿三年增為每月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，即全年由國府補助僑民教育經費為二十萬元。此項補助費分為三項：一、補助學校 二、會考獎金 三、補助回國升學僑生。

關於第一項補助僑民學校，以已經立案而成績優良，且得當地領事或華僑教育會，証明其經費確屬不敷者為限。至補助數額，規定高中每班九十元，初中每班六十元，小學每班三十元。截至最近止，立案僑民學校，受國府補助者，中小學共八十二間。

關於第二項，聞因環境關係，尚未舉行。

關於第三項，凡回國升學僑生，請求補助者，必須經當地黨部、領事、教育會、或立案學校証明，確無經濟能力升學者，手續完備，即可核准。此中央補助僑民學校經費之大概情形也。

又查馬來亞各屬華僑學校，凡經英國政府承認者，亦多受其補助。其補助之數，以該校所收小學生數為標準，即每一小學生額，由英國政府補助學校經費，每年十元（或五元）。例如某校有小學生一百名，即每年可受一千元之補助，如此類推，其數亦有可觀也。

夫英國政府對於其殖民地之外國人民學校，尙肯加以經費補助。吾粵與南洋，既有種種之特殊關係，則由廣東省政府撥款補助僑民教育，以扶植其發展，不特爲理論上所許可，抑亦爲事實上所必需。倘能照國府補助之數，擴充其範圍；或照每生每年十元之數，補助其學校。（惟均應以呈准教育部立案及在本省教育廳按期呈報表冊者爲限。）則僑民學校固可以得此挹注，維持現狀；並可以畧增設備，徐圖進展；其裨益於僑教前途，實非淺鮮也。此關於經費問題，亟應酌予補助者一。

二 設備問題

南洋華僑學校，因經費上之拮据，而致設備上之欠缺，乃爲一般普遍之現象。大抵僑校之設備，除三數規模較大，有自置之校地，新建之校舍，及畧有相當之圖書儀器者外，其餘屬於各幫（如潮州幫、廣府幫、海南

幫、客幫等）設立者，其校舍多附設於會館中，或附設於廟宇中，甚或學校、會館、廟宇、同在一建築物之內。至私人設立之學校，或租賃民房，或借用公地。所有關於教室宿舍之間格，操場園地之佈置，空氣溫度之調劑，聲浪光綫之配合，多未能適合於教學活動之用。至於各科參攷圖書、理化儀器、博物標本、生理模型之屬，或因缺乏經費而無從購置；或雖有購置而不合需求；或祇務形式而不問內容；或祇知皮藏而不識運用；凡諸缺點，往往而然。以視外人所設之學校，其蠶舍之堂皇，設置之充實，一經比較，判若雲泥；致入華校者每有遊移，而入外校者反稱榮幸。此直接影響於華僑子弟之本身，而間接即影響於國家民族之前途，其所關係者非細事也。

查本省教育廳，對於省內各中小學校所有校地選擇，校舍佈置，以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各項，多定有設備之標準。如廣東全省第二次教育會議

議決之改進中學教育方案，及第四次教育會議議決之小學教育指導書，對於學校設備，分門別類，綱舉目張，使辦學人員，得詳備之參攷。近年教育部對於中等學校自然科學各種設備，亦編有標準，頒行各校，飭照購用。竊以爲僑民學校，雖所處之政治環境，與氣候地勢，各有不同，其所需求，固難與內地一致；但亦應規定一最低限度之標準，以期設備之相當。此關於僑民學校之設備標準，亟宜詳爲編訂者二也。

三 課程問題

課程爲學校教育中最重要之問題，麟書此次視察僑校，對於各校科目之編配，時間之規定，特爲注意（詳見攷察日記）。除暹羅因受強迫教育條例之限制外，各屬僑校課程，大抵校自爲政，人自爲教，其能完全遵照部定標準者，幾於絕無僅有。雖一方面或由於當地政府之限制，而有所束縛

；一方面或由於當地人材之缺乏，而或有偏枯。然大多數則以尙未知有部定標準之頒行，而無從遵照實施者。又各僑校因處於外人政府統治之下，地方上特殊情形，有非國內人士所能懸擬，故華僑中小學課程，除規定最低限度之一致標準外，宜多留伸縮餘地，俾得因應實際生活，斟酌施行。此與上述設備標準之宜畧事變通，初無二致也。

關於教科書之採用，華僑學校受外國政府之限制，各地不同。大抵美屬菲律賓最爲自由；法屬安南，雖畧有限制，而尙少干涉；英屬馬來亞，對於三民主義之宣傳，與公民史地之講授，多有禁例；凡有不滿意於英國政府之言論，或其他關於反對帝國主義侵畧中國之教材，多在禁止之列。至於暹羅政府，自實施強迫教育條例（詳見攷察日記）以後，凡境內華童，如在暹羅出世者，即屬暹羅國籍，均須受強迫教育。其年齡自九歲至十四歲；其時間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一時，下午自一時至三時。其所習學科，

一律由政府規定，並必須用暹文講授。此條例一經實行，無異將華童學習華文之機會，剝奪其大半。蓋自九歲至十四歲，爲適當就學之年齡；而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，亦爲適當受教之時間；我華僑子弟，既被強迫學習暹文，即更無餘力以接受中國之文化。倘勉強增加時間，（即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三時至四時，詳見攷察日記）補習華文，而在兒童生理上心理上種種關係，當必發生妨碍，而難收實效，此於暹羅華僑教育前途，影響至大。查我國僑民，以南洋爲最多；而南洋各地，又以暹羅爲最多；其數約三四百萬，幾佔暹羅人口四分之一。至學齡華童之數，雖無確實統計，總在二三十萬之間。如此衆多之中國學童，倘任其被異族所同化，不予救濟，則十年之後，數典忘祖，不復知有中華民國，亦不復知其本身爲中華民國之國民矣。

惟改善暹羅華僑教育之交涉，其先決問題，乃在於中暹邦交。麟書此

次抵暹，曾由蕭委員佛成先生以友誼關係，介見其國務院長、內務部長、教育部長，對於暹羅取締華僑教育之改善問題，再三致意；惟均係口頭上之談論，並無具體辦法（詳見攷察日記）。故欲謀根本上之解決，應請中央從速進行正式邦交，方易着手。

至關於其他各屬僑民學校之課程，竊以爲應根據現行部頒中小學課程標準，斟酌南洋地方情形，另行訂定南洋僑民中小學課程標準；再根據此標準，另行編輯南洋僑民中小學教科書。務期一方面符合部定標準，一方面適應地方需求。此關於課程問題，亟應另行編訂者三也。

四 師資問題

查南洋各屬當地政府，對於華人教員，多有限制。菲律賓對於華人入口，查驗極苛，惟領有護照之真正教員，則未見有若何取締。英屬馬來半

島，其條例與香港畧同，須經當地教育長官之面試及格，乃得充任教員。法屬安南亦然，凡教員須經考試，初小教員考作文、寫字、講解；高小教員，考作文、算術、自然、社會等科；間或施以口試（詳見考察日記）。暹羅政府，對於華任教員，限制最酷。凡校長須有暹立高中二年資格，教員須習讀暹文，考試不及格者，不得充當教員。曼谷新民學校，因理化教員，不諳暹文，致停課多月。其他僑校，因教員暹文不及格，而致封閉者，亦常有所聞。其取締之嚴，可想見矣。

以上所述，爲南洋當地政府，對於華任教員之限制情形。至於僑校教員之本身，其資歷相當，管教得法者，雖不乏人；其未經師範訓練，或絕無教學經驗，而備員充數者，亦所在多有。此則我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亟應設法以圖補救者也。竊以爲僑教師資之養成，爲今日改進華僑教育之基本工作。理想之僑民學校教員，必須曾受適宜之科學教育，與嚴格之身

心訓練，且具有適應海外環境之相當幹才，然後可以勝任愉快。故爲充實僑校師資起見，似應由本省政府於省內選擇人地適宜之優良學校（如僑民出口最多之地方，僑生轉學最多之學校）設立華僑教員養成所或訓練班。其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；或在舊制中學，鄉村師範，簡易師範，初級中學畢業，而曾任僑校教師三年以上者。其修業期限，定爲一年。所習課程，除必需之教育基本學科外，并須特別注意華僑教育之實際問題，使熟悉當地環境情形，而知所因應；又對於注音符號之使用，國語講授之實習，尤須認真訓練，務期操演純熟，以收言語統一之效。至學生之來源，最好由南洋各地選送優秀僑生，返國就學，免其學雜食宿各費。畢業之後，即派回原地服務。如此辦法，既因地以取材，復因材以施教，供求相應，人地兩宜。此種教員，對於僑校之感情，必特加濃厚，其教學之效率，亦必隨同增高。較諸聘自內地，作客異邦，常懷歸念者，當必

不可同日而語也。

此類僑教師資訓練機關，既由本國政府辦理，應由本國政府與僑校當地政府磋商，使承認其教員資格，並免除其考試手續。至暹羅取締華人教員之苛例，更宜從速交涉，設法取消。此關於師資問題，亟須設法改善者四也。

五 轉學問題

查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，前經教育部公佈施行，凡依照規定手續，具備證件者，得由教育行政機關，指導報名，介紹投考。惟各地華僑，遠處異域，對於此項辦法，多未詳悉，一旦歸國，即欲逕行入校，卒以碍於章制，發生困難。麟書此次南行，僑胞多以此爲問。查教育法令之推行，即內地直轄機關學校，尙或不免於延宕；況重洋遠涉，隔膜滋多，手續不完，情有可諒，自應設法救濟，以示優容。

僑生歸國就學之發生困難問題者，厥有四端：其一、爲未得當地領事、教育團體、或商會會館等之介紹函件，以致無從證明其來歷。其二、爲未得原校修業或畢業之憑件，以致無從證明其學歷。其三、爲未能於內地學校招生期內，歸國報名，以致期誤見遺。其四、爲未能達到內地各校相當班級之程度，以致試驗落第。竊以爲第一第二兩項，可由省教育廳將部頒辦法，及各種章則表式，分發南洋各校，及教育團體；并由本省僑務委員會，通函各地領事，及商會會館，轉告各埠華僑；俾知手續，而便遵依。至第三第四兩項，因歸國誤期，或程度過低，不能逕入正式班級者，可由教育廳於廣州汕頭等處，指定適宜學校多間，（規模較大而僑生較多者）辦理華僑補習班，擇其所欠缺之課程，或事選習，或事專修；而於國文、國語、中史、中地之功課，則特加注重。俟補習至有相當程度時，即可受

試編級，或由廳介紹，照章投考各校。如或僑生程度，大致不差，惟一二科稍有欠缺者，得呈由教育廳核准，先行取錄入校，暫作旁聽生，由校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；俟成績相當，試驗及格，即可呈由教育廳核准，作正式生論。如此，則僑生回國就學之困難，既得免除；而內地學校，亦不至有冒僑取巧，或違章濫收之弊。此關於華僑子弟轉學國內問題，應行設法救濟者，五也。

六 管理問題

自中央僑務委員會轉隸行政院後，乃為國民政府之僑務行政機關，與教育部同為僑民教育之最高監督者。又外交部派駐國外領事官，對於各該駐在地，及兼轄區域，向有管理華僑教育行政之權責；其尚未設有領事地方，照章暫由地點較近之省教育廳辦理。惟二十三年僑委會教育部會同修

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，已取消暫由省教育廳就近辦理之規定。竊以南洋華僑，除閩省漳泉各屬，佔一小部份外；其餘潮梅，廣肇，瓊崖及客屬等僑胞，均屬粵人，幾佔全數百份之八十以上。故僑民學校大多數為粵人所設立，其學生亦大多數為粵人子弟，而歸國升學轉學者，亦以粵省學校為特多。倘廣東省教育廳，對於南洋華僑學校無相當之聯繫，則不特無以慰海外粵人關懷鄉土之望，而動其輸誠內向之心；抑對於隨同父兄僑居國外之粵人子弟，亦無從明瞭其就學受教之情形，而予以相當之指導與輔助。故在歷史上與地理上之特殊關係，廣東教育廳，對於南洋華僑學校，實有繼續就近管理之必要，此實義不容辭，而責無旁貸者也。

最近廣東省政府既成立僑務委員會辦理救濟僑民事務，則對於南洋華僑教育行政，更應由教育廳就近管理，以收統籌兼顧，合作分工之效。此關於管理問題，亟應妥為商訂者六也。

結語

此次奉命考察南洋華僑教育，爲期僅三十六日，而時間之消磨於舟車中，與應酬於迎送中者，幾佔其半，考察時間，至爲短促。故各地僑校之辦理情形，祇得一瞥，未及周知。惟對於校史、校地、校董、校款之概況；班級、學生、教員、薪給、之數目；與夫課程之支配，時間之劃分，則口詢筆述，不厭求詳，借閱檢鈔，務得其要。回粵之後，畧加整理，編成「考察南洋華僑教育日記」一冊，用備遺忘。至關於華僑教育之經費、設備、課程、師資、轉學、管理、諸問題，其關係較大，疑難較多。或以法令規程，過於束縛；或以文書手續，過於繁雜；或以聲氣渺通，而形同化外；或以情形隔膜，而傳述失真；或以未得祖國之提携，而無從發展；或以格於外人之限制，而失却自由。凡茲種種問題，均於僑教進行，發生妨碍

。麟書所至各地，除與學校當局，教育團體，詳加討究外；其餘各界人士，各屬會所，無不廣事查詢，冀得其癥結所在，以爲補救之圖。爰於編述考察日記之外，謹將個人對於華僑教育認爲較重大諸問題，述其概要，并不揣蒙陋，附陳管見，藉供採擇，以期改善。至上述問題，有與中央僑委會及教育部有關者；有與廣東僑委會及教育廳有關者；更有與外交部及領事館有關者；均擬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核明指復，再行擬具詳細辦法，分別呈請中央及省政府，察核施行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

攷察南洋華僑教育日記

黃麟書編

考察南洋華僑教育意見書目錄

引言

經費問題

設備問題

課程問題

師資問題

轉學問題

管理問題

結語

附 考察南洋華僑教育日記目錄

行程簡表

行程畧圖

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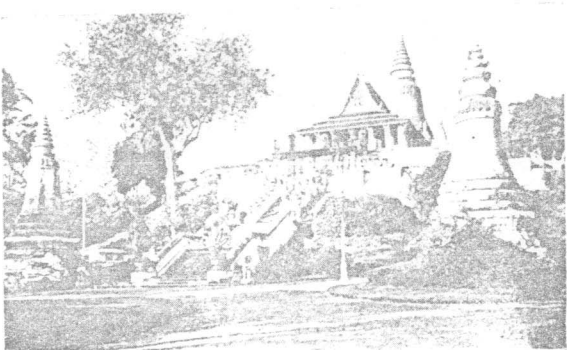
日記

附 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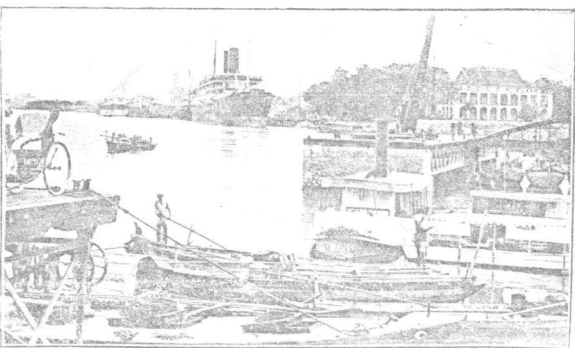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 啓程 | 五 羈羅 | 九 惹哥窟 |
| 二 菲律賓 | 六 檳榔嶼 | 十 磅迷及金邊 |
| 三 星加坡 | 七 暹京及大城 | 十一 西貢及堤岸 |
| 四 吉隆坡 | 八 阿欄 | 十二 歸程 |
- 一 暹羅強迫教育實施條例
- 二 暹羅民立學校條例
- 三 林天錫擬駐暹華校強迫班試行辦法
- 四 廣東僑務委員會告僑胞書



安南田間



金邊風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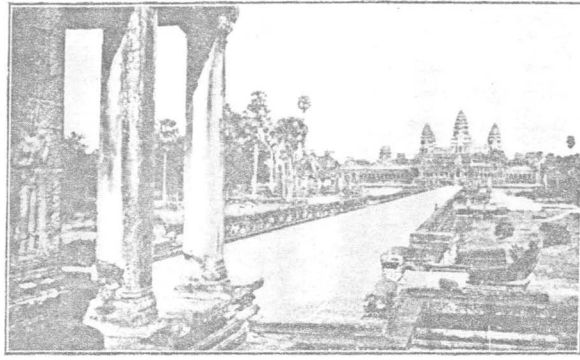


西貢海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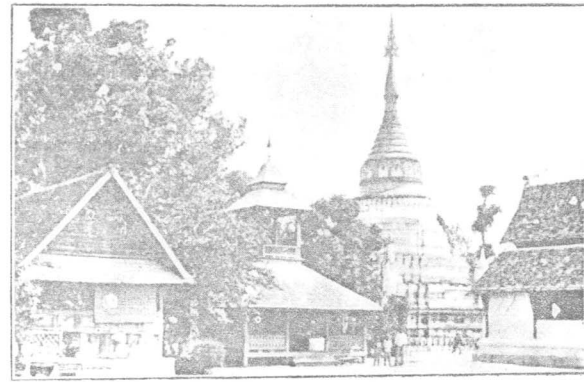
攷察南洋華僑教育日記

黃麟書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，麟書服務廣東教育行政，恰歷一週。時值學期結束，年度更新，乃乘暑假之暇，出發南洋各埠，攷察華僑教育。蓋南洋各地僑校之來吾粵教廳立案者，不下百數十間，而近年回省轉學之僑生，復與日增益，自非親履其地，詳加視察，不易明瞭其實際情形，以爲整頓設施之根據。爰於七月十九日，由廣州起程赴港，二十日乘美國郵船普樂總統由港啓碇。二十二日到菲律賓，二十七日到星加坡。三十日轉乘火車赴吉隆坡，三十一日到霸羅，八月一日到檳榔嶼，八月三日抵暹京曼谷。十三日起猶地亞，十五日赴阿欄。十六日改乘汽車赴鶯哥窟，十七日車經磅叻，是晚到金邊。十八晚到西貢堤岸。二十一日乘法國郵船大德能啓程返國。二十四日抵香港。三十五日乘車返廣州。歷時三十六日，歷地十二埠，參觀學校五十七間。同行者爲廣東軍事政治學校上校秘書張鏡輝，及教育廳第二科長陳良烈。茲將旅行經過，分日錄述，以備遺忘。



鷺哥窟古石廟



暹羅風景



暹羅風景



暹羅象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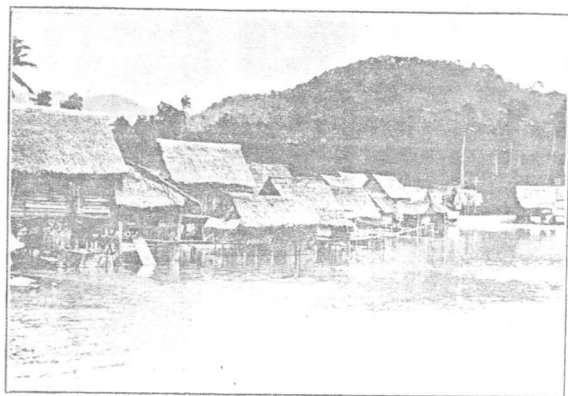


道甬宮王舊窟哥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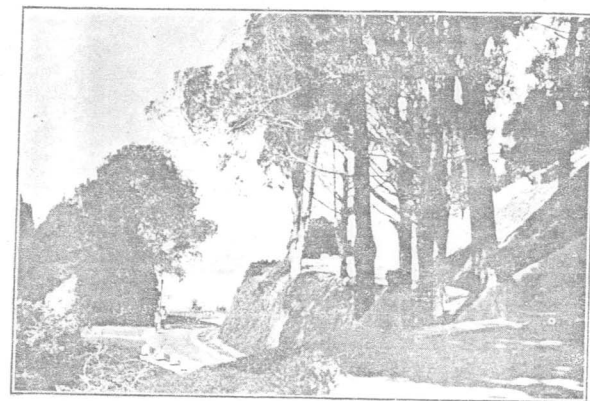


刻石寺石古窟哥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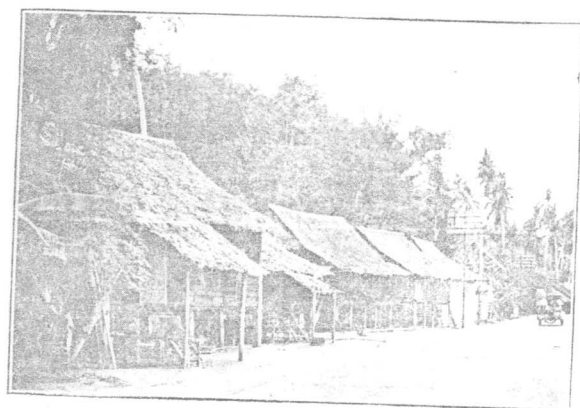
馬來水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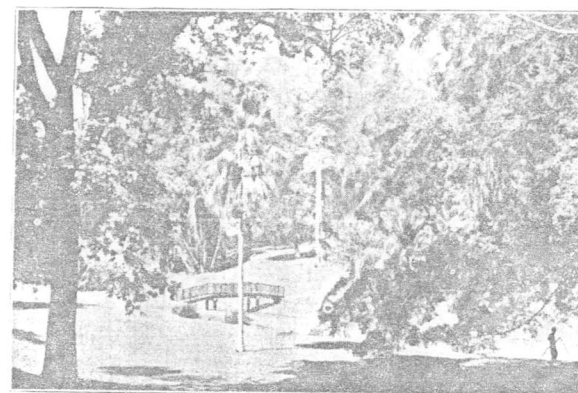
檳榔嶼風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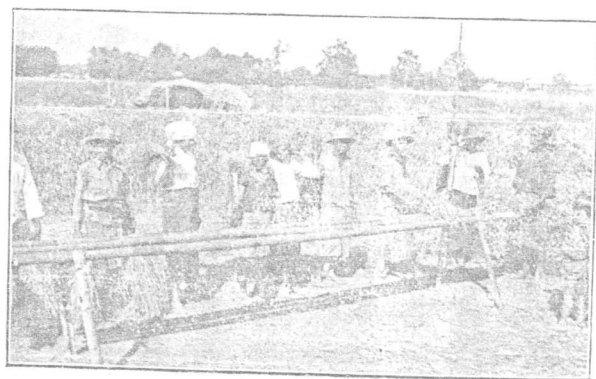
馬來農村



檳榔嶼風景



暹羅農場



檳榔嶼蛇廟

